

辉县市水利局黄水河水库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辉县市水利局

承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勘察测量、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

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

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

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 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 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 (或) 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 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 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

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 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 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 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

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2.1 工程：辉县市黄水河水库工程

1.1.2.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1.2.1.1 可行性研究阶段

- (1)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规划阶段相关资料后，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承包人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估后，根据需要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交付可行性研究阶段最终成果时，应同时将勘察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专题报告、勘察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提交发包人。

1.2.1.2 初步设计阶段

- (1) 依据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提交的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
- (2)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根据需要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提交发包人。

1.2.1.3 招标设计阶段

- (1) 依据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招标设计阶段成果。提交的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划和标准。
- (2)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时提供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需要的设计资料（含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

1.2.1.4 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按照双方确定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 发包人管理

2.1 监理人

2.1.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2.2 决定和答复

2.2.2 发包人在 72 小时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承包人应当督促答复。

3 承包人的义务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除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计划及总体计划和年、季、月勘察设计进度计划，项目盈亏分析外的其它事项，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 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所必需的专题报告编制（不包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物保护专题；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定界专题报告 5 个专题，上述 5 个专题发包人另行招标）。

4.1.2 阶段范围

4.1.2.1 可行性研究阶段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完成的项目审批必须的相关专题。

4.1.2.2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相关建筑设计等。

(2)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
- 2)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3) 产品审核；
- 4) 文件出版；
- 5)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6)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7) 承担勘察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8)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3)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4) 完成初设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4.1.2.3 招标设计阶段

(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勘察设计(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

(2) 协助发包人制定分标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报告,提供招标设计与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量与投资对比清单及相关说明,提供分标段分解概算。招标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3) 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负责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负责编制标段清单概算,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4)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5) 完成招标设计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6)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4.1.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勘察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勘察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勘察设计变更问题,配合做好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4)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现场施工服务要求,提供现场设代服务并常驻工地,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并参加工程有关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设计报告。

(5)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7)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上述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3 工作范围：指辉县市黄水河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报告编制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5 勘察设计文件

5.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5.1.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软件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1.2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2 套，电子文件 2 套，软件 1 套。

5.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5.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图纸、文件、概算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变更与终止

6.1 变更情形

6.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6.1.2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设计服务酬金计取、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6.2 终止情形

6.2.1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答复，本合同视为终止。

6.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项目法人组建后，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本合同由项目法人承接，履行发包人职责。因各种原因项目法人不能组建的，双方损失后期协商。

6.2.3 本合同在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6.3 合理化建议

6.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7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格：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费用之和的×98.00（%）。

7.2 付款方式

(1) 项目开工之前, 分批向乙方支付可研和初设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以及已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费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分期支付。乙方向项目法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项目法人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总额的 50%, 工程完工验收后, 项目法人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款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辉县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中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2025年7月29日



承包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明小强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电话：022-28702641

2025年7月29日

